

ICS 67.100.10
C 53

0500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644—2005

本标准于2005年10月1日起实施，过渡期为一年。即2006年10月1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应要求的产品，允许销售至2006年9月30日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卫生监督所、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宁波市卫生监督所、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乳粉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milk powders

2005-01-25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标准 Codex Stan 207—1999《乳粉和奶油粉》(Milk Powders and Cream Powder)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过渡期为一年。即 2005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销售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卫生监督所、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杭州市卫生监督所、辽宁省卫生监督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范葆荣、丁秀英、袁宝君、蔡延平、李江平、顾振华、田明福。

乳粉卫生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乳粉卫生指标和检验方法以及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运输、贮存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鲜牛(羊)乳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制成的粉状产品。

本标准也适用于以乳粉为原料,添加辅料制成的粉状产品。

本标准不适用于婴幼儿配方粉及工业用乳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T 4789.18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乳与乳制品检验

GB/T 500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5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T 5009.8 食品中蔗糖的测定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24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₁ 与 B₁ 的测定

GB/T 5009.33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T 5009.46—2003 乳与乳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410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全脂加糖乳粉和调味乳粉

GB/T 5413.28 乳粉 滴定酸度的测定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693 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5410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指标要求

4.1 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无异物、无异味、无结块。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全脂乳粉	部分脱脂乳粉	脱脂乳粉	全脂加糖乳粉	调味乳粉
				全脂	脱脂
脂肪					
蛋白质					按 GB 5410 的规定执行
蔗糖					
复原乳酸度/°T	≤	18.0	20.0	16.0	—
水分/(g/100 g)	≤			5.0	
铅(Pb)/(mg/kg)	≤			0.5	
无机砷/(mg/kg)	≤			0.25	
亚硝酸盐(NaNO ₂)/(mg/kg)	≤			2	
黄曲霉毒素 M ₁ (折算为鲜乳计)/(μg/kg)	≤			0.5	

4.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菌落总数/(cfu/g)	≤	5×10 ⁴
大肠菌群/(MPN/100 g)	≤	90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5 食品添加剂

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2693 的规定。

7 包装

产品的包装容器与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8 标识

8.1 标识要求按 GB 7718 的规定执行。

8.2 产品名称也可以标为“××奶粉”。

9 贮存及运输

9.1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9.2 运输

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10 检验方法

10.1 感官指标

- 10.1.1 色泽和组织状态:将适量试样放在白色平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
10.1.2 滋味和气味:将适量试样置于平盘中,先闻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再品尝样品的滋味。

10.2 理化指标

- 10.2.1 蛋白质:按 GB/T 5009.5 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2 脂肪:按 GB/T 5009.46—2003 中 10.6 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3 蔗糖:按 GB/T 5009.8 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4 复原乳酸度:按 GB/T 5413.28 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5 水分:按 GB/T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6 铅:按 GB/T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7 无机砷:按 GB/T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8 亚硝酸盐:按 GB/T 5009.33 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9 黄曲霉毒素 M₁:按 GB/T 5009.24 规定的方法测定。

10.3 微生物指标

按 GB/T 4789.18 规定的方法检验。

2005年版

本标准由卫生部提出并归口，由卫生部委托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负责起草，由全国食品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

致林脂胆碱	不得含有武竹脂酰胺、胆碱子醇盐或对羟基苯甲酸盐。含林脂胆碱的乳粉应符合GB 19644—2005的规定。
溴酸钾	不得含有溴酸钾。含溴酸钾的乳粉应符合GB 19644—2005的规定。
氯化物	氯化物的含量不得大于4.01 g/100g。含氯化物的乳粉应符合GB 19644—2005的规定。
亚硝酸盐	亚硝酸盐的含量不得大于0.02 g/100g。含亚硝酸盐的乳粉应符合GB 19644—2005的规定。
亚硫酸盐	亚硫酸盐的含量不得大于0.02 g/100g。含亚硫酸盐的乳粉应符合GB 19644—2005的规定。
过氧化氢	过氧化氢的含量不得大于0.02 g/100g。含过氧化氢的乳粉应符合GB 19644—2005的规定。
过氧化苯甲酰	过氧化苯甲酰的含量不得大于0.02 g/100g。含过氧化苯甲酰的乳粉应符合GB 19644—2005的规定。
过氧化钙	过氧化钙的含量不得大于0.02 g/100g。含过氧化钙的乳粉应符合GB 19644—2005的规定。
过氧化钾	过氧化钾的含量不得大于0.02 g/100g。含过氧化钾的乳粉应符合GB 19644—2005的规定。
过氧化钠	过氧化钠的含量不得大于0.02 g/100g。含过氧化钠的乳粉应符合GB 19644—2005的规定。
过氧化锌	过氧化锌的含量不得大于0.02 g/100g。含过氧化锌的乳粉应符合GB 19644—2005的规定。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的含量不得大于0.02 g/100g。含二氧化硫的乳粉应符合GB 19644—2005的规定。
二氧化氯	二氧化氯的含量不得大于0.02 g/100g。含二氧化氯的乳粉应符合GB 19644—2005的规定。
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的含量不得大于0.02 g/100g。含二氧化硅的乳粉应符合GB 19644—2005的规定。
二氧化钛	二氧化钛的含量不得大于0.02 g/100g。含二氧化钛的乳粉应符合GB 19644—2005的规定。
二氧化铝	二氧化铝的含量不得大于0.02 g/100g。含二氧化铝的乳粉应符合GB 19644—2005的规定。
二氧化镁	二氧化镁的含量不得大于0.02 g/100g。含二氧化镁的乳粉应符合GB 19644—2005的规定。
二氧化硅(二氧化钛、二氧化铝、二氧化镁)	二氧化硅(二氧化钛、二氧化铝、二氧化镁)的含量不得大于0.02 g/100g。含二氧化硅(二氧化钛、二氧化铝、二氧化镁)的乳粉应符合GB 19644—2005的规定。

菌落总数(≤10 ⁶ /g)	≤10 ⁶ /g
大肠菌群(≤MPN/g)	≤MPN/g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5 食品添加剂

- 5.1 食品添加剂的种类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并在产品标签上标示。
- 5.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

6 生产加工过程

- 应符合 GB 12693 的规定。

7 质量

- 产品的包装容器与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8 标识

- 8.1 标识要求按 GB 7718 的规定执行。
- 8.2 产品名称也可以标为“××奶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乳粉卫生标准

GB 19644—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一版 200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2545 定价 8.00 元



GB 19644-2005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